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六二〇九六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聯絡道路工程(都市計畫外土地)，申請徵收貴市美城段十一地號內等二十四筆土地，合計面積一·二一七三八四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十月九日(九十)府地用字第七六五四一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
代為決行



稽得 劉

副局長 洪怡毅

課長 李國清

課員 謝志力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敬啟者 務局

工務局 課長 陳炳堃

課長 王文樂

隊長 彭文

課長 黃國富

11

11.5